

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在我國取得專利權之日(即專利證書所載專利期間之始日)起四年內，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獎之獎項者，得獎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得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來回機票費用、該參展作品之運費及攤位費之補助。該著名國際發明展以線上方式舉辦者，得申請報名費之補助。

同一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於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調其中一人向本局提出申請。

著名國際發明展之參展手冊、實體攤位或線上展位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稱者，得獎人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

- 三、各地區申請補助款上限如下：

- (一)亞洲地區：新臺幣二萬元。
- (二)美洲地區：新臺幣三萬元。
- (三)歐洲地區：新臺幣四萬元。

線上展覽報名費補助款不得超過報名費百分之八十，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同一人同時以二以上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參加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者，其補助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同時以實體及線上方式舉辦者，應擇一申請補助。得獎人補助款申請表填寫之申請金額如逾上限，本局將逕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查核定補助款。

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曾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而獲本局補助者，不得就同一創作參加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之費用，申請補助。

當年度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之申請補助項目曾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能就實際支出金額超出該補助金額部分向本局申請。

補助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票價範圍為基準，若因故搭乘其他艙等，或轉機致改變一般出國路線，其費用增加部分不予補助。

四、申請補助款應備具本局公告之補助款申請表，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得獎人資料(中文姓名、電話及地址)。
- (二)參展得獎狀況(國際發明展名稱及得獎作品之專利證書號等相關資訊)。
- (三)申請補助項目及申請金額。
- (四)勾選須備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撥款帳號相關資訊及存摺封面影本。
- (六)勾選告知義務聲明。

透過組團單位出國參展者，得由組團單位協助彙整申請人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五、申請補助款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得獎獎狀影本。
- (二)申請機票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未盡事項依中央政府機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載有機票項目及其費用明細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等購票證明(若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搭機人簽章)。
 - 3. 登機證存根(若為使用電子登機證者，需於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
- (三)申請運費補助款，應檢附得獎作品運費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並標註運送之「得獎作品名稱」並簽章；若為國外憑證，另需提供匯率計算說明。
- (四)申請攤位費補助款，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主辦單位之攤位費收據正本。
 - 2. 主辦單位之攤位費計算說明。
 - 3. 參展作品置於參展攤位之照片。
- (五)申請報名費補助款，應檢附下列文件：

1. 主辦單位之報名費收據。
 2. 主辦單位之報名費計算說明。
 3. 標示有展期、展名、展品資訊之線上瀏覽展位截圖。
- (六)黏貼存摺封面影本(須有清晰的銀行或分行名稱、帳號，並確認年底撥款時仍為有效帳戶)。

(七)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1. 委由他人代為出國參展，應出具委任書。
2. 得獎作品名稱應與所獲得專利名稱一致，使用不同名稱參展時，申請人應出具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之聲明書。
3. 申請人同時向他單位申請補助，且已向他單位檢附原始憑證正本者，應出具載明已向他單位申請補助，故僅能出具原始憑證影本予本局之切結書，及該原始憑證影本。
4. 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稱之參展手冊、實體攤位或線上展位截圖。

六、由各組團單位申請補助款者，除檢附各申請人申請補助文件外，並應一併檢附下列文件：

- (一)展覽主辦單位印發之參展手冊(若展覽主辦單位無提供參展手冊，組團單位應檢附參展光碟、展覽官網或其他足資揭露參展資訊之文件)。
- (二)補助款撥款清冊。
- (三)得獎名冊(需依本局公告得獎名冊格式並以中文填寫)。

七、申請人參加組團單位參展，而由申請人個別提出補助申請者，應由申請人洽請組團單位提供展覽主辦單位印發之參展手冊及得獎名冊。

八、申請補助方式及期限：

- (一)組團單位或個別申請人，應於展覽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款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 (二)已依期限提出申請，惟相關文件不齊備、檢附單據不符規定者，應於第一次接獲本局補正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補正。

(三)著名國際發明展於十一月或十二月舉辦者，組團單位或個別申請人，應於展覽結束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並應於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完成補正。

(四)基於預算執行限制，所有應備文件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補正。

未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其申請不予補助。

九、當年度所有著名國際發明展補助款審核作業辦理完竣後，依當年度符合補助之申請人總數進行核算，並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補助。

十、各著名國際發明展之展覽日期、參展方式及官方網站，彙整公告於本局網站。相關資訊如有變動，以各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布為準。